

中原时评

■个论

“律师向法官献身”需更多真相

湖北省纪委、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调查,确认网上被曝光人员系省高院刑三庭庭长张军。经查,张军与一名外单位女子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决定提请依法免去其庭长职务,停止工作,并将依纪作出进一步处理。而当事女子被曝是律师。(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12版)

法官“嫖娼门”已非第一次发生,更为恶劣的是,如果当事女子真为律师,那么民众自然会质疑,为何身为律师却要向法官“献身”?其中到底有多少说不清道不明的纠葛?这些均需要一一破解。

民众对于律师为法官“献身”疑云的关注,显然并非八卦心理,而是基于对于法律遭受侮辱、正义底线蒙尘的集体焦虑。如果真的出现了律师向法官“献身”,恐怕就并非简单的嫖娼,而会牵涉到更深层次的内幕。民众有权了解,那位法院庭长究竟只是道德层面的行为败坏,还是指向更多目前还不为人所知的幕后交易?

对事件进行彻查,还原全部真相并公之于众,是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而恰恰是这一点,在现实中是相当薄弱的。很多时候,即使网络上曝光了某个官员的不法行为,相关部门在履行监督调查职责时,要么是蜻蜓点水人浮于事,要么就是给当事人扯遮盖布。就以湖北高院法官“嫖娼视频”事件为例,当地官方的第一反应是宣称查无此人,这必然会让其公正执法的社会公信力受损。这种松弛的事后问责局面,和法治社会严厉的司法执法,是大相径庭不相符的,显然应该得到有力的扭转。

律师并非普通职业,在法律关系中

往往是与法官距离最近。律师首先是一位法律专业人士,其次要有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而如法官“嫖娼门”事件,当事人如果真为律师,人们很难相信,连自身人格和肉体尊严都可出卖,这位律师何谈对法律的敬畏与遵从?如果一位律师可以为了获取某些特殊资源,而不惜向法官“献身”,乃至形成利益共同体,司法所倡导的公正独立必将荡然无存。

因此,社会对于律师向法官“献身”疑云的关注,是基于对法律秩序中内生道德生态的维系,以及律师与法官作为法律中最基本的构成,是否还能持守基本的职业道德原则和内心信念,有着更多的思索与焦虑。而司法作为社会正义最后的守护盾,必须建立起一道坚强防线,为公众释疑解惑,进而严惩视法律于无物的知法违法者。也只有司法机构切实履行起法律职责,当下频出的令人痛心的法律蒙羞状况,才能得到彻底改变,民众也才能重拾对法律的信任。

有关部门针对各方的质疑,将真相追查到底并不困难。关键的问题恐怕是,当地究竟是打算还民众以真相,并超越个案思维,将其当作一种值得深思并警惕的社会现象,加以正视并力图变革,以此为契机整肃司法纪律,切实矫正目前种种体制积弊。还是息事宁人,置民众的不解和质疑不顾,而只求事情表面上的“圆满解决”?如果事件走向最终落入后者,显然社会公义以及法律本身,都将蒙受更加不堪的损失。当然,仅仅依靠网帖举证,还不能就此断定为事实,但更高层次的、依据网上举报的调查,尽快启动,给民众更多事实与真相,从而捍卫司法正义的底线。 □毕舫

■个论

“雾霾罚单”暴露雾霾治理误区

记者10日从辽宁省环保厅获悉,《辽宁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公布以来,辽宁省首次给8个城市开出“雾霾罚单”,罚缴总计5420万元。据介绍,罚缴资金将全部用于蓝天工程治理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13版)

雾霾肆虐的当下,依据空气质量大手笔地开罚单,辽宁是头一回。即便是现行针对空气污染的专门性法规《大气污染防治法》,也屡屡被质疑处罚过轻,其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最高罚款也不超过50万元,而且《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最近一次修订要追溯到2000年,它对雾霾这一当下重要的污染现象,并无针对性的预防和处罚措施。辽宁开出雾霾罚单,其主动出击治理雾霾的初衷值得肯定。

但雾霾现象的形成是长期性的,形成雾霾的因素也复杂多样,涵盖工业生产、日常生活等方面,各类社会主体在治理雾霾上的责任,应该与其对于雾霾污染的“贡献”相匹配。如果要配套惩罚机制,必须明确雾霾治理中的政府责任、企业责任和公民责任分成。而且,这套惩罚机制不一定是罚款,作为治理决策的展示,它可以是对环保部门的问责机制、对企业税收政策的调整等。

新闻并没有交代罚款的来源,但凭猜测,大额罚单的来源只可能是企业或者相关政府部门。如果是企业,那么只罚企业,难逃回避政府责任之嫌,这当然是一种有失偏颇的惩罚模式。而参见《辽宁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上述猜测可以排除。《办法》第九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有关市每月空气质量考核罚缴资金总额,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和罚缴总额通

报各有关市政府,同时抄送省财政部门。罚缴资金由省财政部门在年终结算时一并扣缴。不难看出,雾霾罚单针对的是市一级政府。至于罚款的去向,《办法》也做了相应规定:空气质量考核罚缴资金由省政府统筹用于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联控工作。

到这里,雾霾罚单的性质其实已很清楚了,它近似于一种财政惩罚,由省级财政依据各市的环境质量来执行这种惩罚,罚金再由省统筹,用于治理全省的空气污染。省罚市的问题也由此而来,众所周知,在现在的财政统筹机制中,省一级是基本单位,省级以下的财政统筹分工并不完善,而政府罚单的资金来源是地方公共财政,即便不开罚单,省级政府也有能力通过对市级财政的资金分配来设置治理雾霾的专项专款。现在省罚市,罚款的方法也无非是在市级年终财政上划扣,但若治理雾霾,治理资金最终还是回到市级手中。因此,所谓罚款,更像是公共财政在省市之间多了一次相互转移。更重要的是,这种依靠公共财政的转移再分配实施的惩罚措施,不可能具备多多的惩戒效果,报道的罚款数额虽巨大,但说它能对治理雾霾起到很大威慑作用,恐怕太过乐观。

毋庸置疑,政府是治理雾霾的首要责任主体,但需要看到财政资金说到底还是公共资金,而雾霾罚单用纳税人的钱惩罚政府部门,甚至因为罚单的专款性质而连“惩罚”都谈不上,这本身就是雾霾治理的一种误区。实际上,基于政府财政的公共性质,在治理雾霾上,针对政府职能部门的惩罚机制,就不应该以财政资金为基本的惩戒手段,要明确政府在治理雾霾上的决心,严厉的问责比罚款要有效得多。 □熊志

■时评

应当尽快设计科学的政绩考核体系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不再以GDP论英雄。通知规定,今后对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各类考核考察,不能仅仅把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作为政绩评价的主要指标,不能搞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排名。(12月10日《新京报》)

政绩不是GDP,但在一些地方,GDP却是政绩。在“GDP崇拜论”下,对于GDP追求的狂热,使其异化成一个“怪胎”甚至是政绩“毒瘤”,在系列“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造势下,官员不惜弄虚作假,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急功近利的“半拉子工程”、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皆缘于绩效考核中,GDP占据了太多的分量和比重。

民众对此有很大的意见,对于改变政绩评价体系,倡导“绿色GDP”呼声强烈,有识之士对此亦有共识。但科学评价体系呼之却不出,根本原因在制度导向上出了问题,没有对政绩考核方式进行改进。GDP虽然不是万能的,但离开其却万万不能——过分强调,则会对经济指标权重,过分依赖;不强调,又会导致对经济建设不重视。在不考核GDP的情况下,如何去考核地方和官员的经济成就,如何体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核心地位,就需要在现行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标准下,进行探索和试水,找到一条新路。

现行的考核弊端显而易见,粗放式、透支式、高耗能发展模式也难以继,改革政绩考核体系是发挥导向纠偏作用的现实需求,改变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不啻于一种重大创新和有效尝试。地方干部不唯GDP论,一是对客观实际的尊重。各地功能定位不一样,资源优势等千差万别,其承担的发展责任也完全不同,如果千篇一律的进行考核,毫无疑问大家就会追求GDP;二是现实发展的需要。就目前来看,无论是经济结构调整,还是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都迫切需要在导向上进行改变,根除全社会的GDP崇拜症,从而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三是从长远来看,考核的过度单一化,往往会导致发展思路的同质化和重复化,只有将科技创新、教育文化、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社会保障、人民健康状况等层面的考核,作为重要内容,发展的方向才会出现扭转,持续发展才会得到实现。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如何落实这一宏观指向,需要微观层面的政策配套。在弱化GDP作为政绩考核指标之时,应当尽快设计科学的政绩考核体系,并通过地方干部的政绩考核方式,引导执政思路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从而为转变发展方式提供制度基础。

□堂吉伟德

■时评

允许银行破产就应允许个人破产

银监会副主席阎庆民日前表示,银监会正酝酿加快推出银行破产条例,如果商业银行最后资不抵债,就会退出;如果破产,商业银行不可能全部兑现储户存款。以后钱放到银行也不“安全”了,银行人士建议,制度推出后,市民要转变存储态度,分散存款。(12月10日《京华时报》)

对于高储蓄率的中国民众来说,不免对金融改革的这种纵深走向产生忧虑与不安。但是,阎庆民同时又说:中国的银行业有体制优势,所以大家放心,我们的银行不会倒闭。这意味着,未来破产的商业银行,多半会走兼并重组的退出途径。加之此前有消息称我国将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既表现出了金融改革的审慎态度,也从另外一个方面透露出,目前的银行业发展模式似乎存在着一定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潜在风险,是目前信贷资产占到了全口径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的46%。根据西方银行业的资产负债结构,非信贷资产占比应该为60%,信贷资产占比在20%左右。我们畸高的信贷资产占比,表明非信贷的综合化经营水平不够。说白了,就是银行业的非信贷经营能力太弱,过多依赖于信贷经营,保不准以后会怎样。所以,酝酿加快推出银行破产条例,也算是未雨绸缪。

但是,根据国外的一些经验,银行业破产与个人破产几乎可以称得上是一对孪生兄弟。譬如美国在2008年次贷危机爆发后,银行破产进入高发期,同时,许多人深陷房产泥沼,无力偿付抵押贷款,丧失房产赎回权,不得不申请破产。仅当年

10月,美国个人破产案就突破10万例。类似的现象在温州等地也正在发生,只是程度不同罢了,当房产价值腰斩、房贷断供之后,银行成了最大的房东,金融风险就开始累积。

这种情势下,如果只允许银行破产,而不允许个人破产,似乎不妥。更何况,我们的信贷消费主要是使用信用卡和抵押贷款,资料显示,早在本世纪初,房地产按揭以及汽车消费贷款就已经占据了消费贷款总余额的八成左右。迫于金融机构间的竞争,银行大量超发信用卡,并且踊跃介入房贷领域,一方面以政府的信用做担保,存贷率差面前不大考虑坏账率风险;另一方面导致很多人尤其是年轻人过度开支,处于高负债状态。

允许银行破产,那么就意味着银行对上消费完了政府信用,对下撩拨着一些人处于高负债状态,而银行本身则可以完事大吉。这显然是不公平的。相反,如果允许个人破产,银行在信贷经营方面会审慎有余,而不会像现在一样无所顾虑。换言之,允许个人破产,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银行收敛有风险的信贷业务,而谋求非信贷业务的发展。

理论上,个人破产是所有破产法的起源。而在市场经济中,一切主体都应该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其中即包括在困境中平等获得救济的权利。从这个角度说,企业法人与商事自然人都应该有适用破产程序的救济通道。所以,在酝酿加快推出银行破产条例的同时,需要早考虑将个人破产程序写入《破产法》,在两方面同时“与国际接轨”。 □燕农